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25 4211
傳真 Fax: 2530 2648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AJLS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張國鈞議員就司法機構處理佩戴Kirpan短刀事件 所發出的函件

2018年5月2日有關張國鈞議員就上述事宜發出函件的來信收悉。司法機構經內部諮詢後，現提供以下資料：

首先，在執行司法工作方面，司法機構對於法院保安事宜，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職員、法庭使用者和公眾的安全，一直都非常重視。為確保所有法庭使用者於法院大樓進行法庭事務時，享有安全和受保障的環境，而無須擔心人身安全，此實屬必要。

根據司法機構已頒布的維持法院秩序和確保法院安全的法院大樓規則，任何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的人士均不得管有任何受法例禁止的物品，或對法院大樓內的人士或財物可能構成危險的物品，例如法例一般不容許攜帶的武器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公安條例》（第245章）所界定的攻擊性武器。一般而言，刀被視為攻擊性武器，不得帶進法院大樓。

在2018年3月，兩名男子攜帶彎刀進入其中一幢法院大樓。事件交由警方跟進後，有關彎刀被確認為kirpan短刀。Kirpan短刀是錫克教信徒在任何時間均佩戴的五件錫克教聖物之一。

司法機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平衡各方對保安風險的關注與尊重社會特定群體宗教習俗的考慮，以及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後，現已實施以下安排，讓錫克教信徒於法院大樓（包括法庭）內佩戴kirpan短刀，惟須符合以下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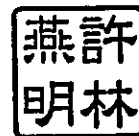
- (a) 佩戴kirpan短刀是基於宗教目的；
- (b) kirpan短刀在任何時間均須套上刀套並加以遮蓋；以及
- (c) 如kirpan短刀沒有套上刀套，或被用作其他用途，有關會被撤銷。

截至目前為止，新安排大致運作良好。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不時予以檢討。

請將上述資料轉達張國鈞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許林燕明



代行)

副本送：梁美芬議員, SBS, JP（主席）

2018年9月24日